

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煤矿监察专项经费			
主管部门	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	实施单位	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		
项目属性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3年		
项目总额	29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90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9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9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《关于印发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21〕17号）规定，我单位“煤矿监察专项经费”项目为经常性项目。2024年预计开展以下工作：对煤矿企业开展监察执法；对煤矿上级公司开展主体责任监察；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检查；参加全区性安全生产综合督查；开展事故调查和举报核查；开展监察培训等工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	≥3条		
		监察煤矿矿井次数	≥265次		
		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	≥1500份		
	12-质量指标	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	≥100%		
	13-时效指标	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	≥90%		
	14-成本指标	法律顾问服务	8万元		
		煤矿安全监察业务培训	9.9万元		
煤矿安全监察执法		68.10万元			
聘请专家费用		4万元		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自治区煤炭保供能力	保障到位		
	22-社会效益	宁夏煤矿安全生产形势	持续好转		
	23-生态效益	0	0		
	24-可持续影响	全区煤矿安全能力	稳步提升	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监察执法培训学员满意度	≥85%		